

※若向其它單位申請計畫（如本院院內計劃、科技部、衛福部、國衛院等），請依該版本計畫書送本會審查，惟「計畫中文摘要」需使用本會版本

※本會並無規定計劃書格式，內容請依照人體研究法第6條

研究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、主持人及研究機構。
- 二、計畫摘要、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。
- 三、計畫預定進度。
- 四、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、同意之方式及內容。
- 五、研究人力及相關設備需求。
- 六、研究經費需求及其來源。
- 七、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。
- 八、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。
- 九、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(須另行填報顯著利益申報表)。

計畫書格式說明